

# 西安半坡博物馆景区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

甲方(采购人): 西安半坡博物馆

乙方(供应商): 陕西雷诚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7日

签订地址: 西安半坡博物馆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半坡博物馆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雷诚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就景区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景区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西安市灞桥区半坡路155号

3、工程内容：1. 拆除餐厅、厕所等废弃临建。拆除1994年修建的文化村餐厅、厕所等临时建筑，清理外运建筑垃圾，平整场地，修缮提升等。2. 景区东南侧土坑回填，平整场地。回填牡丹园南侧土坑，平整鱼池以东、道路以西的场地，清理外运垃圾，按照相关要求修缮提升。

## 第二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果有）；
- (6) 图纸（如果有）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第三条 工程实施期限

1、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3 日

2、质量保修期 1 年；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等。

3、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1)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2天以上;

(2) 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施工因素影响;

(3) 因防污治霾工作需要停工的:

(4)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4、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 第四条 工程价款、付款方式及依据

1、合同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零捌佰元整

小写: ¥ 1840800.00 元

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报价清单。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内容。财政资金下达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由于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需要在财政资金下达后方可支付相应资金）；待项目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审计结束，财政拨款到位且向上级部门完成相关备案手续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因财政拨款等客观原因致使付款延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付款依据:

(1) 乙方在申请第一笔合同款项时, 须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2) 施工完毕, 乙方申请第二笔合同款前, 甲方应按程序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笔合同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乙方开票前应同甲方财务人员沟通确认，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 第五条 拆除及垃圾清运材料、设备的供应

1、拆除及外运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供应。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

1、本项目拟派薛红利为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5091449638，

证书编号：陕261222261421。

##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具体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标准、规范：《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04/J376-200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以上规范、标准如遇调整或最新规范时，以调整后或最新规范内容为准。

2、施工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等相关标准及采购人和设计要求。

3、验收要求：工程符合建筑标准规范及安全管理要求，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4、验收标准：（1）拆除废弃建筑要确保拆除的深度、面积，满足场地平整修缮的需求并保证甲方的使用安全，采取半封闭拆除施工，确保水电、燃气管道的安全；

(2) 回填土坑的材料应符合要求, 保证填方的强度、稳定性和安全性, 充分夯实和碾压密实; (3) 修缮铺装场地的绿植成活率达90%, 内部道路美观实用, 符合甲方要求; (4)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 各项合格标准并达到合同约定条件, 如不能达到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 返工两次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 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维修,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自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 (5)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由省级质量监督部门或双方同意的省级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西安市有关质量标准和要求。

##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规定。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对自身安全负责, 施工期内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3)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 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4) 对施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 5)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
- 6) 做好甲方内部协调工作, 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 7)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 8) 根据工程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地面附着物破碎及垃圾清运工作的具体要求, 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施工期间, 必须保证甲方的正常运营, 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行;



2) 乙方使用大型机械施工期间需有提前向甲方报备,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必要时需甲方人员现场监管下实施;

3) 乙方应设置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 并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 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 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5) 乙方需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及施工场地外围建(构)筑物的维护工作、保证施工期间甲方园区的正常通勤及运营有序;

6) 按照国家拆除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拆除、文明清运;

7)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 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 设专职安全员, 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8)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 施工机械、设备须检验报告, 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9)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10)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 包括人员伤亡及建构物损坏, 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11)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并及时汇报。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的违约责任:

未能按承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 还应赔偿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迟视同中标人违约, 则乙方赔付甲方违约金合同价款(暂定)的 5%/天(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 剩余进度款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 50%从乙方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予以处罚。

## 第十八条 其他

1、甲方代表为 张宝林，乙方代表为 薛红利。

2、本合同条款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签字后生效。

采购人: 西安半坡博物馆 (盖章)

供应商: 陕西雷诚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西安市灞桥区半坡路155号

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咸大道国润城A2座6楼F1—993

邮政编码: 710038

邮政编码: 712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马建 (签字)

授权的代理人: 刘新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



咸新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103673358721

电 话: 电 话: 13572526967

传 真: 传 真: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065279311@qq.com

时 间: 2025 年 4 月 7 日 时 间: 2025 年 4 月 7 日

## 附件1

### 安全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半坡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 陕西雷诚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完成 景区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施工工作。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合同各方的安全责任，保证工程施工安全，防止事故的发生，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 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1 对承包人的安全资质进行审查，确认符合各项安全要求；

1.2 落实合同中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有关安全、劳动保护等其他它事宜。

1.3 若承包人不按规定进行安全规范要求做好安全工作，发包人有权停止承包人承包工程项目，对在做的项目下令停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完全承担。

#### 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2.1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确保人员、机具、建筑物以及设备的安全。

2.2 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2.3 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制订单独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2.4 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政府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和发包人发布的安全、消防、文明生产（施工）管理标准的有关内容。开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学习上述规程、规定、标准，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工作。

2.5 进入电力生产区域内施工，还必须按规定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工作票要实行“双签发”，承包人工作票签发人对工作负责人和参加工作人员是否胜任称职负责，并应经常亲自或委派工程监理人员到现场检查工作是否安全的进行。对规定可以不使用工作票的工作，开工前应得到发包人值班负责人的同意。

2.6 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2.7 开工前, 承包人负责人应填写《施工项目风险清单》, 并经发包人审核后, 方可开工。

2.8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符合下列安全要求:

2.8.1 有合格的、数量足够的安全装备、劳动保护用具和个人安全防护用具。

2.8.2 危险地带及开口部位施工应设置临时围栏并挂警告牌。

2.8.3 进入生产现场及施工场所必须戴安全帽, 穿符合要求的工作服, 严禁赤膊、赤脚或穿拖鞋进入生产及施工现场。

2.8.4 高处作业必须使用安全带, 在作业场所搭设的脚手架应符合有关要求, 并按规定履行验收手续。

2.8.5 禁止乱动发包人的电气设备(如开关、按钮、刀闸、接地线等)、机械设备及管路系统(如阀门等), 未经发包人有关工程管理人员或现场值班人员同意, 不得擅自接驳电源、管路。

2.8.6 严禁火灾, 在进行有可能引起火灾的作业时, 必须自备灭火器材。

2.9 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三不开工”的规定, 即: 没有经过审批安全措施的工作不开工, 安全措施不完善不开工, 安全措施不落实不开工。

2.10 对有可能造成触电、机械伤害、高处坠落、中毒、窒息、烧烫伤和坍塌伤人等事故的作业, 应制定安全防护措施, 并逐条落实。对只有发包人才能采取的安全措施(例如: 停电、送电操作, 汽水隔离、消防措施等)应在安全措施中, 明确分工及职责, 在具体实施前及时主动与发包人联系, 并查清发包人是否已落实稳妥。

2.11 承包人的特种作业(操作)人员, 必须持有政府授权部门(单位)签发的有效的合格证, 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确认。

2.12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 对违反安全措施或有关安全生产、施工规章制度的行为, 发包人有权下令停止承包人的工作, 承包人经过内部整顿, 得到发包人 or 监理方审查同意, 承包人方可重新开工。情况严重者, 发包人有权即时中止施工合同并将有关个人或承包单位清退出场,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其他的不安全情况, 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 or 监理方。承包人的负责人(安全施工第一责任者)对发包人 or 监理方提出安全隐患整改意见必须及时完成整改。



2.14 发包人根据工程的危险程度有权要求承包人设置专职安全监督员在现场做安全监督。

### 3. 发包人对承包人发生不安全行为的处罚

3.1 一旦合同签订，承包人即预留出合同总价的10%作为承包人履行施工安全责任的保证金（在支付施工进度款时暂扣），并承诺可作如下处理：

3.1.1 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人身死亡事故，扣除全部预留保证金。

3.1.2 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人身重伤事故，扣除全部预留保证金的50%。

3.1.3 由于承包人责任而造成火灾事故或重大设备事故，扣除全部预留保证金的50%。

3.1.4 由于承包人责任而造成主设备停运、机组负荷降低及人身轻伤事故，扣除全部预留保证金的30%。

3.1.5 如承包人发生上述两种以上的安全事故，预留保证金不足以扣减的，未扣减部分应在工程完工结算时扣除。

3.2 工程完工结算时，未被扣除的预留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3.3 承包人施工人员违反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由发包人发布的有关安全、消防、文明生产方面的标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每人每次200—5000元的处罚，并应在罚款通知单发出的2个工作日内到发包人财务部门缴清罚款，对逾期不交者，将在原罚款基础上加倍处罚。

3.4 任何情况下，不能因为承包人已预留、被扣除全部或部分安全保证金而免除其应负的安全责任。

4. 此安全协议书作为发包工程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4月7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4月7日



## 附件2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西安半坡博物馆

承包人： 陕西雷诚实业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4月7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4月7日



### 附件3

## 市容环境卫生（防污减霾）承诺书

工地名称: 景区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

工地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半坡路155号

联系人：薛红利

联系电话: 15091449638

根据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和《西安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城区内施工单位应自觉履行承担施工工地出入口和周围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责任。

《建筑工地市容环境卫生承诺书》如下:

- 1.建筑施工和拆房施工工地必须按规定设置围墙和护网,并做好施工现场防尘措施。
- 2.建筑工地出入口和围墙周围50米内的市容环境卫生要落实专人清扫保洁,不准乱堆建筑材料和乱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 3.车辆出入施工场地应采取有效防污措施,防止车轮带泥出场污染道路,并保持出入口300米内无施工污染现象。
- 4.建筑垃圾清运工作应在早上6时前结束车辆运输、并把工地周边道路左道路冲洗干净。
- 5.产生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泥浆)的施工单位,应在施工七日前向当地渣土处置管理机构办理申报处置手续,并按核定的路线、时间和方式。
- 6.按建筑工地有效工期和建筑面积须缴污染道路冲洗费,认真履行责任、验收合格证,到期退还污染道路冲洗费;对履行责任成绩突出者,予以表扬或奖励;对不履行责任者,限期改正外,有权指派保洁公司作为责任方履行责任,有关费用从预付污染道路冲洗费中列支,并按规定予以罚款处理。

